附件4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102/103/104/105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7大工作小組(教學、課程與圖儀組)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提升學生職場之競爭力，依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2~105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全體學生。

三、 必要條件─必須完成下列第(一)~第(四)項始可畢業：

(一) 修畢校規定畢業學分

(二) 完成一~四年級校內實習時數及四年級校外實習，請參閱附件說明。

(三) 通過「中國科技大學外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規範之各類標準。

(四) 通過「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簡稱管院)資訊概論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1.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2. MOS2007以後版本證照任兩張。

3. 其他經營管理學資訊概論工作小組認可之資訊證照(專案特助SPPA、ABACUS訂位系統)。

資訊類證照補救措施：管院學生於大四後仍未取得相關資訊類證照，由資訊概論工作小組訂定1000題資訊類題庫(隨機抽出100題)，安排學生考試，學生須達70分以上(未達標準可重考)方可取得畢業門檻。

四、 選項條件─選擇下列第(一)或第(二)項任一選項且完成始可畢業：

(一) 證照，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學生應取得本校研發處證照獎勵分級表之本系認列證照任貳張。

專業類證照補救措施：

1. 取得系務會議通過指定教學卓越計畫之研習證明書。

2. 就業或產業學分學程科目表至少選修一門學程課程(於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

(二) 競賽，須達到下列任一項競賽成績：

1. 全國性或兩岸遊程規畫創意競賽佳作以上。

2. 全國性或兩岸獎勵旅遊創意設計競賽佳作以上。

3. MOS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北區區賽佳作以上。

4. 全國大專軟體設計比賽北區佳作以上。

5.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觀光遊程設計創意競賽佳作以上。

6. 其他常態性定期舉辦之全國性、兩岸或國外競賽佳作以上。

五、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時間為於每年上、下學期第2週、第8週以及第16週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未達畢業門檻者須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畢業門檻，或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進行補救措施。

六、 輔導措施：每學年不定期開設各類本系相關證照課程，主要對象為本系全體學生，提供並輔導考取系上專業證照，完成畢業門檻要求，並累積就業實力。

七、 本系於每學年開始的前兩個月舉辦畢業門檻說明會，主要對象為本系新進學生及新生班導師，說明會將請系上主要負責相關畢業門檻（實習、證照）的教師指導，使師生皆明確了解當年度的畢業門檻要求。

八、 審核委員會：

(一)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由全系專任教師及班導師組成，系主任及當學年度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

(二) 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系務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修訂本要點。

2. 每屆學生入學前公布畢業門檻條件。

3. 於每年上、下學期第2週、第8週以及第16週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

4. 公布通過名單，並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送教務處備查。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適用 對象	一~四年級時期 (必要條件)	四年級時期 (必要條件)	校內/校外實習畢業門檻條件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
102-105 學年度 入學生	一、標準： 1.校內服務實習時數須完成200小時以上。 2 四年級選擇全學年校外實習並完成者，校內服務實習時數須完成150小時以上。 二、說明： 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內實習實施要點」說明	四年級時期（必要條件） 一、標準： 1. 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期間，須實習320小時以上。 2. 上學期須實習720小時以上 3. 下學期須實習720小時以上 二、說明： 此為必修課程，參加學生可選擇以下期間之一實習並須達到320小時以上： (1)暑期：須實習320小時以上，共3學分課程。(此須專案評估許可) (2)暑期+上學期：須實習1040小時以上，共12學分課程。 (3)下學期實習：須實習720小時以上，共9學分課程。 (4)全學年實習(暑+上+下)：須實習1760小時以上，共21學分課程。 (5)不接受只選擇上學期實習。	一、校內實習須完成之時數，不計入課程學分。 二、校外實習須完成320小時以上，計入課程至少3學分以上。	一、四年級暑假（7月至8月） 1.觀光休閒事業服務技能實務實習(一)(3學分必修) 二、上學期（9月至1月）： 1.觀光休閒事業職能實務實習（3學分選修） 2.觀光休閒事業服務品質管理實務實習(一)（3學分選修） 3.觀光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實務實習(一)（3學分選修） 三、下學期：(2月至6月） 1.觀光休閒事業服務技能實務實習(二)(3學分必修) 2.觀光休閒事業服務品質管理實務實習(二)（3學分選修） 3.觀光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實務實習(二)（3學分選修）